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03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因自殺通報個案之個人資料之隱私及資訊安全，請各校向自殺通報系統使用者，宣導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之相關法規及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10月14日花衛醫字第1090029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「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」，係各類人員確知個案發生之事件屬自殺行為，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作業，以利衛生單位及時提供個案之再自殺風險評估及後續關懷訪視事宜。
- 三、為提升自殺通報之效率，降低過去以紙本通報再以人工鍵入系統之漏失率及錯誤率，自109年8月1日起請各單位以線上通報方式辦理自殺通報，不再採行紙本通報。
- 四、旨揭使用系統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非衛生及醫療單位之帳號：僅能查閱個案帳號曾通報過之紀錄。

109/10/15



(二)衛生局及醫療單位之帳號權限：得以查閱同單位之通報紀錄，並採自然人憑證或醫事人員憑證登入，且使用者於系統內之操作皆有紀錄。

五、考量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，衛生福利部籲請各機關(構)及各類人員皆需依法辦理自殺通報，各單位並得因應業務性質及行政流程，依權責辦理自殺通報業務分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